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4-0065

项目名称: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ZC3201140002024001228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CGC-C2024-0065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发路20综合楼四层(左边) 2011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食材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采购清单

三、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食堂食材,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农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食材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1、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分拣、加工、清洗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3、付款方式：

3.1、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前后核对一次食材价款(次月初核对上月)，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成交供应商每月供货清单（含供应种类、产地、规格、数量）；
- (2) 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 (3) 每日早、中餐就餐人数及月汇总数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 (4)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3.2、每月的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食材供应价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3.3、乙方每月核对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4 乙方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早餐 10 元/人*份、午餐 20 元/人*份、米、油）。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5、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6、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7、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8、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9、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0、采购人不对本次中标供应商的具体年度采购金额做出承诺。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当次应送货物价款的 30%）。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货款。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不良反应并就医，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30%）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向乙方支付货款。

4、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30%）。

6、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定价方式

1、在本次招标食材采购货品价格，按照固定单价结算。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需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向乙方支付货款。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320111

合同附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供应商名称：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类别 | 考核评分细则 | 得分情况 |
|---------------|-------------------------------|------|
| 食材考核 (30分) | 食材新鲜度及保质期 (0-10分) | |
| | 食材包装完整，数量充足 (0-10分) | |
| | 冷冻食材全程冷链保证 (0-10分) | |
| 服务考核 (35分) | 采购单位发现食材不符合供货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是否及时更 | |
| | 食材配送及时，每逾期一次扣5分，逾期三次直接取消配送服 | |
| | 采购单位临时加单，供应商回复迅速 (0-10分) | |
| 价格考核 (25分) | 供应商食材配送台账完整清晰 (0-10分) | |
| | 供应商发现问题是否及时与采购单位汇报或协商 (0-10分) | |
| | 供应商货款结算金额是否正确，开票是否及时 (0-5分) | |
| 其它考核 | 供应商发生严重事故的 (0-10分) | |
| | 总 分 | |

注：1、本表由食堂管理委员会制定，适用于管辖范围内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日常考核。

2、每月作为一个考核单位，满分为100分。当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优秀；84分至75分为良好；74分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的按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100%支付，良好的按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98%支付，合格按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96%支付，不合格的按当月应结算货款的94%支付。
 3、本表一式三份，供货单位存档一份，采购单位科室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671194